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4號

原告 史吳月英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被告 林陳玉英

被告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被告 王泓煒（原名黃揚中、潘揚中）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0年度交簡字第654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
法官 馮君傑

法官 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顏宗貝